

信用卡套现后出借，属于民间借贷吗？



生活中，人们遇到亲朋好友因一时急用，向自己借钱，但是刚好自己身上没钱，有人就会想到用信用卡套现并将钱借出去。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写了借条，亦有转账记录，该行为是否属于民间借贷？其约定的利息是否受法律保护呢？

撰文/赵静

下面请大家先来看一个案例：
甲、乙两人是多年的好朋友。2020年1月，甲谈了一个女朋友，女朋友生日快到的时候，甲想送一些贵重的礼物以赢得女朋友的芳心，好让关系更进一步，朝着结婚的方向迈进。但是因刚买了房子，存款已经所剩无几，于是2020年1月15日甲开口向乙借钱5万元。但乙手中没有现钱可以出借给甲，于是跟甲说：“我用信用卡套现，套出来后借给你，但是你要给我写张借条，并且要支付利息给我”。于是，甲同意了。2020年1月20日，乙用自己之前购买的POS机将信用卡的额度套出来之后，利用支付宝转账给甲，并当场写了借条，借条上写明：甲于2020年1月20日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向乙借款5万元，年利率10%，到2021年1月20日归还。

然而，该笔借款到期之后，甲并没有如期归还，于是乙将甲诉至法院。

【审理过程与结果】

该案在审理的过程中，原告乙自认借款的来源是通过信用卡套现取得，并通过支付宝转给被告甲，

且原告、被告对借款的金额和利率均没有异议，然而法官最终并没有认定原被告之间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认定结果为借条无效，利息的诉讼请求被驳回，判决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5万元。

【律师说法】

第一，信用卡中的额度是否属于持卡人个人的财产？

律师认为，信用卡中的额度不属于持卡人个人的财产。

理由：我国法律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通过上述定义可知，信用卡不具有和现金类似的借贷功能，其作用仅是向特约商户购物或者消费，只有在持卡人消费之后，持卡人和银行之间才产生借贷关系，银行是出借方，持卡人是借款方。且信用卡中的额度系银行所有，并不是持卡人的个人财产。因此这就决定了民间借贷不能以信用卡刷卡套现方式出借给他人。

第二，信用卡套现的行为是否受法律保护？

答：不受法律保护。
理由：原告通过虚构交易等方式，将信用卡中的钱直接套出来的行为，其本身就是违法行为，被法律所明确禁止，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信用卡诈骗罪等。

第三，被告返还5万元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原告将信用卡中的钱套出借给被告的行为，是典型的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这种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基于双方合意写下的借条，亦属于无效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自然也就不受法律的保护。根据法律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因此，被告应返还人民币5万元给原告。

综上，信用卡套现出借给他人

的，不属于民间借贷，约定的利息不受法律保护，但借款人应当向出借人返还因该出借行为取得的财产。

【律师提醒】

虽然国家法律并不禁止个人购买POS机，但是国家对POS机的用途有明确的规定，禁止使用POS机套现。如果用于日常的消费或者商家收款刷信用卡都不违法，至于说自己利用POS机套现，理论上属于违规用卡，但不会涉及违法。但是如果用于帮他人套现、借贷给他人等等，均属于违法行为。

【法条链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POS）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作者为浙江和义观达（前湾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宁波首个《家庭教育指导令》 警示啥？

■法眼观潮

殷莲芬

“确实是因为我疏于管教才导致孩子误入歧途……接下来我一定加强对她的教育，也会更加关心她的日常交友情况。”日前，接过鄞州法院制发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未成年被告人小华（化名）的母亲自责地说。这是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后，宁波市发出的首个《家庭教育指导令》。

为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人民法院等机关对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劝诫制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以督促其履行义务，这一法律救济手段向社会传递《家庭教育促进法》将家庭教育的私事上升为国事和公共事务的法律精神。

我市发布首个《家庭教育指导令》，可以让全市的父母监护人都知道《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内容，从而将此当成一面镜子，看看自己是否有和案件当事人一样的行为，是否需要进一步按照《家庭教育指导令》进行改正。对那些没有很好履

行养育保护责任的监护人有震慑作用，警示人们要做“依法带娃”的合格家长，在社会上营造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发出，是法院职能的又一延伸，旨在让广大家长更加重视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有利于依法纠正“父母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引导、教育未成年人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最终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作为家长，不应等法律来规范和强调“如何教育孩子”，更应从根本上去学会尊重孩子，学会如何做家长，守护孩子的身心健康。相信我市发出的首个《家庭教育指导令》，能够有效警醒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积极主动地承担起对孩子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树立“家庭是第一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意识，用正确的思想、方法教育孩子，使他们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守好底线、远离红线，健康快乐成长。



宁波海事法院一案入选 2021年浙江法院十佳案例分析

日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推选并发布了2021年浙江法院十佳案例分析，宁波海事法院一案入选，这一案例为“林某某诉宁波市奉化区桐照村渔船管理服务处海事海商纠纷案”。

2018年11月，有关部门根据《中韩渔业协定》向桐照村分配6个2019年度入韩捕捞指标，许可小马力双拖渔船进入韩国专属经济区捕鱼。村务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由村渔船管理服务处（简称渔船管理站）以竞标方式确定指标归属。经两次竞标，林某某等6人中标并缴纳竞标款5万至15万元不等，取得了韩国海洋水产部颁发的捕捞许可证，但此后均未赴韩捕捞。林某某起诉请求确认竞标行为无效并要求退还全部竞标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入韩捕捞配额含有财产性权益，归村集体所有。渔船管理站以竞标方式确定入韩捕捞名额，未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应确认有效。林某

某对入韩捕捞会受到诸多条件限制缺乏了解甚至认知错误，有权请求撤销。渔船管理站未尽到充分说明、告知和提示义务，林某某疏于自身注意，均应承担相应损失。判决由林某某承担损失3万元，余款21200元返还。宣判后，双方均表示服判。

本案将捕捞权内容区分为行政许可权和财产性权益，后者属于民事权益，村民委员会有权代表村集体进行管理和处分。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有偿竞标方式确定入韩捕捞渔民，有利于调动渔民生产积极性和村集体经济发展，做法应予肯定，但在出让过程中应当公开、透明，充分保障知情权和参与权。本案充分考虑村集体利益、双方关系等因素，对捕捞权出让行为效力、损失承担等作出合法合情合理的裁判，具有示范性意义，其余几户渔民已按该判决自行解决纠纷。

（王舜华 吴胜顺 钱兵兵）

市中级法院利用移动微法院 远程庭审一起轻微刑事案件

日前，市中级法院首次通过移动微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轻微刑事案件并当庭宣判。

据悉，移动微法院一般适用于民商事案件，此次实践，进一步拓宽了移动微法院的适用范围，是宁波法院运用移动微法院对没有羁押必要性的轻微刑事案件进行在线庭审的一次重要尝试。

这是一起轻微的走私普通货物罪案。吴某在浙江义乌经营一家砂场，其在2019年至2020年间多次向走私团伙购买走私柴油自用，偷逃应缴税额较大。因吴某罪行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案发后一直被办案机关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但

疫情却让开庭变得麻烦起来。

考虑到本案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承办法官在征询了各方意见后，决定采用移动微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

最终，合议庭在线评议后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吴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二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感谢法院充分考虑了我的实际情况，省下了来回跑的时间和路费。接下来我一定遵纪守法，好好学习改造，重新做人！”庭审结束后，吴某通过移动微法院向法院表示感谢。

（董小芳 钟法）

盗窃住户十余万元财物

一物业管家被判刑

王某身为某小区物业管家，不想着为住户生活提供服务和便利，反而利用住户的信任打起了盗窃的主意。日前，鄞州检察院通报该起案例，王某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2021年8月的一天，家住某小区的童女士忽然发现，自己放在家中的两块名牌手表及项链、戒指、手链等贵重物品不见了。童女士赶紧报警。童女士称，自己家可以通过密码开门，知道密码的除了家人，还有保姆和物业管家。童女士家的门禁记录显示，有两次非其家人操作的异常开锁情况。而根据小区监控，在这两个时间段，物业管家王某均曾经出现。童女士还回忆

起，这两次，王某都曾联系童女士，以要做满意度调查等为由询问家中是否有人。

很快，民警将王某抓获，并从其住处查获童女士被盗的戒指。原来王某因投资基金失败，于是产生了盗窃的念头。除童女士外，王某还以类似手法盗窃业主郑女士、许女士、张女士等人财物。经鉴定，被盗财物价值共计十余万元。根据王某的指认，警方追回了大部分物品。

“如安装有密码防盗门，请务必保管好自己的密码。发现周围有可疑人员和可疑情况，应提高警惕，及时报警，不给窃贼可乘之机。”检察官提醒。

（董小芳 胡婷婷 陆清儿）

